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8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昌”)，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仁”)，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本次增加为珠海宏昌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85亿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等值人民币13.55亿元(含本次担保)；

2、本次增加为珠海宏仁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等值人民币3.80亿元(含本次担保)；

3、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提供担保总金额为等值人民币17.35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昌”)、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仁”)取得银行融资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2.00亿元担保额度(含已发生累计担保金额，其中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担保额度16.30亿元，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额度5.70亿元)；具体请见公司2025年4月24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2025-010号《宏昌电子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上述担保事项并经2025年5月14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请见公司2025年5月15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2025-024号)。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各家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如下：

1、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以下简称“东莞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公司为珠海宏昌本次与东莞农商行发生的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信托”)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珠海宏昌本次与中国信托发生的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珠海宏仁本次与民生银行发生的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珠海宏昌提供担保总额为等值人民币13.55亿元(含本次担保)；为珠海宏仁提供担保总额为等值人民币3.80亿元(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孙公司珠海宏仁提供担保总额为等值人民币17.35亿元(含本次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使用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已审议批准的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已提供的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对被担保方提供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已提供的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宏昌	163,000.00	127,000.00	8,500.00	135,500.00	27,500.00
	珠海宏仁	57,000.00	18,000.00	20,000.00	38,000.00	19,000.00
合计		220,000.00	145,000.00	28,500.00	173,500.00	46,500.00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珠海宏昌

成立时间：2008年9月8日

注册资本：12,39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林仁宗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化七路191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仓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珠海宏昌资产总额为2,130,030,474.68元，负债总额为1,400,250,135.48元，资产净额为729,780,339.20元，2024年度珠海宏昌实现营业收入1,248,905,338.26元，净利润23,561,288.54元。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珠海宏昌资产总额为1,795,653,595.06元，负债总额为1,062,644,289.98元，资产净额为733,009,305.08元，2023年度珠海宏昌实现营业收入1,379,439,460.50元，净利润53,580,508.83元。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持股珠海宏昌比例100%，珠海宏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珠海宏仁

成立时间：2022年5月24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浩能路16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8,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瑞荣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珠海宏仁资产总额为311,127,724.98元，负债总额为42,573,072.18元，净资产为268,554,652.80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为-838,401.9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珠海宏仁总资产人民币34,579,990.70元，负债总额为186,935.92元，净资产人民币34,393,054.78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人民币-517,533.0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持股珠海宏仁比例100%，珠海宏仁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

保证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被担保债权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每份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因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而发生的迟延履行金、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债权人：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债务人：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3,500万元

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二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因主债务人违约，授信银行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相应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保证合同第1条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实现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及损害赔偿。

3、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债务人：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本合同第1.2条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需求，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公司能对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理，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意见：为满足珠海宏昌、珠海宏仁的项目建设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珠海宏昌、珠海宏仁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公司对珠海宏昌、珠海宏仁具有实质控制权，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同意为该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担保总额为等值人民币17.3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40%，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5-054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8,5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妙可蓝多”)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163天，起息日2024年12月31日，金额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该产品已于2025年6月12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1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1,013,726.03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8,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相关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号)核准，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976,10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7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0.42元，扣除不含税发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835,125.5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1,164,864.8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2021年7月2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A2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128,613.85	117,000.00
2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126,341.53	126,000.00
3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39,654.47	3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4,116.49
合计		320,609.85	298,116.49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7182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500	2.24/2.04/0.70	/	93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2.24/2.04/0.70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妙可蓝多于2025年6月12日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1个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7182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57182
金额	8,5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93天
产品成立日	2025/06/12
产品到期日	2025/09/15
产品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中“EURUSD”的定盘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观察日	2025/09/10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34%(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54%(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期初价格为2025年6月13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07.21%”，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91.39%”，观察价格为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
	如果观察价格小于下限价格，兑付保底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下限价格且小于上限价格，兑付中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上限价格，兑付高档收益率。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履约担保	无
提前终止权	公司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公司。
展期权	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对本产品的到期日进行展期，在展期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公司。
工作日	观察期采用伦敦、中国的工作日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93天。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50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2024年12月10日起至2025年12月9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该类产品收益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买，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合作对象应从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所列银行、或资产规模排名靠前的金融机构中，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的影响。

(二)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账面货币资金为87,323.24万元，本次现金管理购买产品的金额8,5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9.7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桐昆股份
股票代码	6012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通讯地址
浙江磊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51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名称	通讯地址
陈士良	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明珠花园
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518号
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518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集中竞价)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声明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提示，本报告书的部分词语含义如下：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桐昆股份	指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磊鑫实业	指	浙江磊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磊鑫实业的一致行动人陈士良、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桐昆控股/控股股东	指	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盛隆投资	指	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后，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发生变化
《公司章程》	指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最近三年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磊鑫实业

公司名称	浙江磊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1999.1.28
营业期限	1999.1.28-长期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光明路199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光明路199号
法定代表人	陈士良
注册资本	1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6882448I
股权结构	桐昆控股持股94.19%、陈士良持股3.96%、其余股东1.85%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纸制品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木材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水果种植；蔬菜种植；油料种植；豆类种植；谷物种植；食用农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573-88183798

(二)桐昆控股

公司名称	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2.13
营业期限	2001.2.13-2051.2.12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凤凰湖大道518号1幢906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凤凰湖大道518号1幢906室
法定代表人	陈士良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726622650D
股权结构	陈士良66.7%；其他股东33.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573-88180188

(三)盛隆投资

公司名称	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7.19
营业期限	2007.7.19-2027.7.19
注册地址	浙江省梧桐街道凤凰湖大道518号1幢904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梧桐街道凤凰湖大道518号1幢904室
法定代表人	陈建荣
注册资本	28,434.686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665164763D
股权结构	陈士良：7.757%；桐昆控股：12.164%；其余股东：80.079%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控股企业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573-88188939

(四)陈士良

姓名	陈士良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4**********3
住所	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明珠花园
通讯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明珠花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住权	否
任职经历	最近五年，均在桐昆股份及其关联方工作和任职，现任桐昆控股董事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

1、磊鑫实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磊鑫实业股权结构图如下：

2、桐昆控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桐昆控股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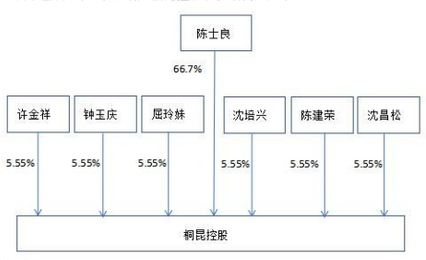

3、盛隆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盛隆投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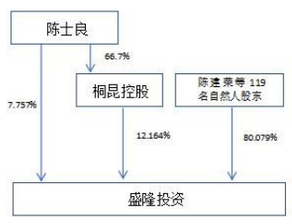

4、陈士良

陈士良先生系自然人，不存在控制关系。

(二)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磊鑫实业的控股股东为桐昆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陈士良先生。

桐昆控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士良先生。

盛隆投资的主要股东为桐昆控股、陈士良，陈士良先生直接持有盛隆投资7.757%股份，通过控制桐昆控股间接控制盛隆投资12.164%股份，合计持有盛隆投资19.921%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营业务情况及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磊鑫实业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资产合计	627,602.52	551,304.98	409,741.79
负债合计	405,737.70	359,631.15	234,727.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864.82	191,673.83	175,014.11
营业收入	581,794.88	333,977.59	341,540.49
净利润	30,692.19	14,924.94	14,868.82
资产负债率	64.65%	65.23%	57.29%
净资产收益率	13.83%	7.79%	8.50%

(二)桐昆控股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资产合计	11,996,720.02	11,669,492.83	10,344,054.51
负债合计	7,892,362.99	7,645,633.68	6,454,382.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04,357.03	4,023,859.15	3,889,672.12
营业收入	10,925,593.87	9,188,426.56	6,941,403.81
净利润	161,539.01	160,672.80	71,456.72
资产负债率	65.79%	65.52%	62.40%
净资产收益率	3.94%	3.99%	1.84%

(三)盛隆投资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资产合计	276,196.96	351,025.73	335,968.42
负债合计	65,855.74	84,622.48	81,319.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341.22	266,403.25	254,648.50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151.92	224.24	7,768.63
资产负债率	23.84%	24.11%	24.20%
净资产收益率	0.55%	0.08%	3.05%

注：上述磊鑫实业及桐昆控股财务数据已经审计，盛隆投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近五年内的诉讼、仲裁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磊鑫实业、桐昆控股、盛隆投资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指标的额为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士良先生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磊鑫实业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士良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桐乡	-
许金祥	男	董事	中国	桐乡	-
陈建荣	男	董事	中国	桐乡	-
沈培兴	男	董事	中国	桐乡	-
屈玲妹	女	董事	中国	桐乡	-
郁爱如	女	监事会主席	中国	桐乡	-
沈芳南	女	监事	中国	桐乡	-
朱金宇	女	监事	中国	桐乡	-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桐昆控股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士良	男	董事长	中国	桐乡	-
陈蕾	女	副董事长	中国	桐乡	-
许金祥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桐乡	-
钟玉庆	男	董事	中国	桐乡	-
沈昌松	男	董事	中国	桐乡	-
陈建荣	男	董事	中国	桐乡	-
沈培兴	男	董事	中国	桐乡	-
屈玲妹	女	监事会主席	中国	桐乡	-
史银南	女	监事	中国	桐乡	-
郁爱如	女	监事	中国	桐乡	-
沈新亚	女	监事	中国	桐乡	-
俞薇萍	女	监事	中国	桐乡	-
钟文吉	女	监事	中国	桐乡	-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盛隆投资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建荣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桐乡	-
许金祥	男	董事	中国	桐乡	-
陈士良	男	董事	中国	桐乡	-
沈培兴	男	董事	中国	桐乡	-
沈昌松	男	董事	中国	桐乡	-
钟玉庆	男	监事	中国	桐乡	-
屈玲妹	女	监事	中国	桐乡	-
朱国艳	女	监事	中国	桐乡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磊鑫实业、桐昆控股、盛隆投资的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磊鑫实业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